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蜂巢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首次涉足储能模组PACK和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新设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推广等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合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本着互惠互利、诚心经营的原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新能源电池储能模组PACK和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分为两期,一期2GWH储能PACK生产项目拟选址龙净环保智慧产业园内2栋厂房,面积约1.4万平方米,总投资约5亿元,其中新购设备约4,00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6,000万元,流动资金约4亿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资源配置及市场需求适时启动第二期3GWH储能PACK生产项目的投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龙净环保持股60%,蜂巢能源持股40%,双方按照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324,318.201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芯、模组、电池包及储能电池系统,并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动力电池及储能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截止2022年6月30日,蜂巢能源总资产425.24亿元,净资产192.57亿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37.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9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蜂巢能源与龙净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资情况及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蜂巢能源	4,000.00	40%	货币	2023年2月10日
龙净环保	6,000.00	60%	货币	2023年2月10日
合计	10,000.00	100%	货币	2023年2月10日

(三)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合作方式:设立合资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生产锂电池储能模组PACK和储能系统集成,共同在中国及全球区域内开展储能项目和产品销售;

2、项目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388号;

3、项目用地:由龙净环保为合资公司提供环保租赁厂房,厂房租赁前两年以免租金的形式提供给合资公司,之后参考新罗区园区厂房租赁价格向合资公司出租;

4、合作项目规模:一期项目规模为2GWH储能模组PACK和储能系统集成,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资源配置和市场需求适时启动二期3GWH储能PACK生产项目;

5、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新购设备约4,00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6,000万元,流动资金约4亿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乙方提名,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和日常管理。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提名,具体负责技术、生产、采购、质量和日常管理;设财务总监1人,由乙方委派(甲方可派驻财务代表);设副总经理1人,由乙方提名,负责合资公司产品的营销;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按程序任免,各股东应保证其委派的董事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表决,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2、甲方推荐全职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及供应链采购相关负责人参与合资公司的生产运营。

3、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合资公司的日常具体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层的权限及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内进行细化规定。

4、合资公司前期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乙方厂房方式取得,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购买土地自建厂房。

5、甲方负责合资公司项目的整体技术规划及评审,以保证工艺技术和电池技术的先进性,乙方可参与相关规划。

6、合资公司优先采购甲方生产的电芯,并制成模组和PACK,满足乙方储能产品的生产需求。

7、合资公司根据甲方的产线设计方案,通过招标形式购买第三方生产线,以满足储能模组PACK和系统集成生产需求。

(二)股东责任

1、甲方责任

负责产线设计和厂房改造设计,负责派遣管理和技术人员。

2、乙方责任

乙方同意为合资公司发展之目的,乙方将结合其自身优势,对合资公司以下事项承担责任:

(1)负责合资公司取得拥有、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许可,包括本项目所涉规划、立项核准等手续;

(2)负责合资公司就初始设立办理工商登记,并负责合资公司办理合法经营所需的其他许可,并在合资公司完成设立后负责办理消防、安监、技术监督等审批(如涉及);

(3)负责合资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促使合资公司按预期投入运行;

(4)负责合资公司进行对外融资,以补足注册资本之外的项目剩余投资款。

(三)特别约定

1、因乙方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为相对控股股东,2GWh产能满产后,合计产能的75%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的电芯产品,如若乙方未向甲方优先采购电芯,则甲方有权提出退出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的销售业务由乙方负责,在投产后两年时间内,若合资公司的销售未达到规划产能的50%,则甲方有权提出退出合资公司。

3、甲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到账、合资公司收到为期两年的免租金声明或与乙方签署相关的厂房租赁协议、合资公司通过相关的环保、安全、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等合资公司可独立运营的条件满足后6个月内完成生产线采购备货,完成产线采购备货后的2个月内完成产线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后续流动资金保证运营后的4个月内生产线产出的产品满足双方要求,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结果的验收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如约定期限内,甲方无法完成上述承诺(如果因乙方过度干预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技术整改直到生产的产品满足要求,期间发生的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要求,乙方有权提出退出合资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及相关项目投资有助于结合公司在品牌资源、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以及蜂巢能源在储能电池模组和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能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彼此赋能,加快推动公司在储能系统集成领域的布局。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形成从电芯到储能系统的完整产品技术链,从而基本覆盖储能产业链中游业务环节,形成具备行业竞争力的产业链优势。

本项目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分期投入,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首次涉足储能模组PACK和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新设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推广等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合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因疫情影响,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会议以线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代表股份497,39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51%。其中: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497,06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3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3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其中:通过线上视频通讯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32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线上视频通讯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处置负离子健康材料业务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97,386,220	99.9987%	6,500	0.001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17,700	97.9951%	6,500	2.0049%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博文、游广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拟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19,35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022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商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份转让及一致行动事项完成后,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22.62%的股权。宏泰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5日及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号、2022-09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号)。

202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2号),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对联投投集团所持公司519,359,75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5.99%)依法划转至宏泰集团、以及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异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对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3年1月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对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7,4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6%。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7,49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27,21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12月28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3年6月28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